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